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群：

香港賽馬會的建議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政府不應進行邀請私營機構修復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為文物旅遊地點的計劃；以及
- (b) 政府應原則上接納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以便賽馬會可邀請公眾參與並展開詳細設計，制定包括下列主要方面的詳細計劃來推展有關建議－
 - (i) 賽馬會會以實物捐贈形式承擔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翻新工程及發展的建設費用，並會撥款支付運作最初數年的經常虧損；
 - (ii) 修復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將由一間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將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督導下營辦，並由一個文物諮詢委員會予以支援；以及
 - (iii) 該項建議將按照政府與賽馬會所簽訂的協議推行，而協議會開列有關條款和條件。

理據

A 2. 二零零四年年初，政府計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保護、修復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使該建築群用址（現有平面圖載於附件 A）成為文物旅遊地點。二零零四年六月，當時的行政長官接獲代表何東及其他本地家族的團體，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用途構思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建議，政府應按私人協約方式，以象徵式地價批出該址予將為發展該址而成立的非牟利團體，以便把該址發展為一所具備相關設施的視覺藝術學院。

公眾的關注

3. 這項建議掀起了公眾對政府以招標方式處理該址的廣泛討論。關注重點如下：

- (a) 有人提出由非牟利團體而非商業或地產發展商來營運和管理中區警署建築群。在評審標書時，以非商業形式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方案，應與以商業形式發展的方案獲同等的考慮；以及
- (b) 除了經濟及旅遊利益外，部分界別提出在評審標書時應更着重社區的利益，例如是否公開讓市民使用，以至是否與周圍環境融合和可否改善周圍環境。

賽馬會的建議方案

4. 賽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概念建議，建議以實物捐贈形式承擔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翻新工程及發展費用，並會支付最初數年預期會有營運虧損期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捐款將以禮物形式餽贈香港市民，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賽馬會的建議載列於下文第 5 至第 8 段。

(A) 發展規範

5. 賽馬會建議下述主要發展規範-

(a) 歷史建築物與保護

修復、保護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建築物，須符合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訂的保護文物規定。這些規定有部分包含三份有關文物保護的國際文獻（計有《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及《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所載的準則；

(b) 新的標誌建築物

為了在該址注入新活力，以提升其受公眾歡迎程度和使用程度，而鑑於該建築群現有的歷史建築物受到結構限制，賽馬會建議在原地提供更多空間，加設需求甚殷的藝術和文化設施。該會進一步建議在上層平台範圍（唯一適宜進行建造工程的地方）建造一座標誌建築物，以達致這個目的。在這項概念建議下，各個方案的建築物高度有所不同，介乎大約 75 米至 200 米；以及

(c) 土地用途的混合

在賽馬會的概念建議中，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樓面總面積約為 25 200 平方米（包括新標誌建築物約 7 100 平方米），將撥作商業（佔 54%）及非商業（佔 46%）用途。商業用途的樓面總面積主要用作配合四周環境的零售及餐飲服務，而非商業用途的樓面總面積大部分（佔 90%）將用作藝術及文化設施。

(B) 財政及架構安排

6. 賽馬會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18 億元。馬會亦估計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經過三年運作後，將可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賽馬會預備承擔建築群在運作最初數年估計在財政上仍未能自給自足的經常虧損。賽馬會亦表示願意把日後從該建築群所得的盈餘，投入本港的文物保護工作，例如支持日後或會成立的法定文物信託基金。

7. 至於發展模式，大體而言，該用地將交予但並非批予賽馬會，由賽馬會負責進行翻新和改建工程，亦負責建築群的管理和保養維修。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將會由一間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會在信託基金督導下營運。該公司將由董事局管理，成員為信託基金的信託人，並由信託基金主席出任董事局主席。賽馬會將另

行委任一個文物諮詢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文物諮詢委員會主席將由賽馬會主席擔任，成員則為對文物保護有專業知識的社會人士，尚有來自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旅遊事務署及中西區區議會等的代表。

(C) 預算時間表

8. 賽馬會建議在二零零七年內公布其建議的重點，以配合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典。然後，賽馬會擬用約六個月時間，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居民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等有關各方的意見，並公布周知和訂定詳細設計。賽馬會將考慮公眾意見，對概念設計作出適當修訂，並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評估，以確保項目符合所有法律上關於規劃、交通和環境的規定。

當局的初步評估

9. 當局歡迎賽馬會的建議，並大致認為該建議具創意而且可予跟進。賽馬會建議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群這個法定古蹟，符合我們的政策方向。而我們現時正制訂文物政策和工程措施，以謀求發展和文物保護兩者之間的平衡。這建議更可顯出政府與非牟利機構攜手合作保護歷史建築，並把歷史建築轉化為本地文化標記。

10. 賽馬會願意捐出大量款項支持這項目，而且顧及文物保護和讓公眾參與項目，大大提高建議的吸引力。我們亦認為建議有頗大機會得到公眾接受，值得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對賽馬會建議重點的意見載於下文。

(A) 文物保護和推動旅遊業

11. 從文物保護政策角度來說，我們大致上支持賽馬會的建議。賽馬會在擬訂建議時，已表明會符合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訂的文物保護規定。此外，這項目可以用作示範如何活化再利用文物建築。由於項目會糅合文物、藝術、文化和商業設施及活動於一身，我們預期建議會對本港居民和遊客均有吸引力。重新發展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會對附近的文物及旅遊點，包括孫中山紀念館及孫中山史蹟徑、文武廟、蘇豪、蘭桂芳、荷利活道等，提高協同效應，亦會使地區更具活力動感，並為鄰近的零售和飲食商號造就商機。上述各點合併一起，將有助使重新發展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成為獨一無二的文物和文化地標，供社區享用。

(B)發展規範和技術可行性

12. 總體來說，我們認為賽馬會的建議具吸引力，而且值得跟進。不過，我們須更仔細審研某些範疇－

(a) 交通考慮因素

當局充分考慮到中區警署建築群附近交通繁忙。賽馬會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指出，項目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並非不能克服的，而且可訂定實際措施，包括把建築群內不同場地的節目開始和完結時間調節和分散，以及管制服務和送貨車輛，以減輕影響。待備妥詳細設計後，賽馬會會進行更詳細的技術可行性和交通影響評估，並訂定措施減少交通影響、改善該區的交通設施和行人流量。然後，政府會評估建議措施能否解決交通影響問題；

(b) 環境考慮因素

賽馬會已就建議中的施工階段和運作階段的環境影響作初步評估。賽馬會日後落實建議時，會遵循法定程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項目的環境可接受性（包括擬建新建築物的視覺影響），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有關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c) 土地用途的混合

關於建議在中區加設小型表演藝術及文化場地一事，此舉可幫助解決市中心地區現時欠缺這些設施的問題，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原意。這些設施可以補足規劃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大型藝術文化設施。擬設餐飲設施將使建築群更形完備，而且為建築群提供重要收入來源，以期長遠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建議的商業用途亦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以及

(d) 新的標誌建築物

建議標誌建築物的高度會超出古物古蹟辦事處所訂的高度限制。在工程展開前，須先行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並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賽馬會亦會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在新一屆區議會運作時諮詢中西區

區議會。

(C)財務及架構安排

13. 賽馬會表示，中區警署建築群在未有穩定的客源前，最初三年營運期會有負現金流，但預計長遠來說，建築群的營運可以自給自足。賽馬會願意撥款應付營運初期的經常虧損，而往後如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虧損依然持續，賽馬會亦願意積極考慮繼續撥款應付。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生產力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規劃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B

公眾諮詢

15. 賽馬會與政府即將為該會的概念建議作出聯合公布。在公布中，賽馬會將解釋建議的重點，並強調賽馬會願意讓公眾參與擬訂詳細設計。我們亦計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會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城規會簡報。由於現時的建議只屬概念設計，賽馬會計劃用六個月時間讓有關各方參與，以便擬訂詳細設計。我們將諮詢的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附近的居民及商戶、文化及文物界的關注團體等等。

背景

16. 中區警署建築群由三組建築物組成，即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該建築群在一九九五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經檢討該建築群的文物保護指引後，古物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建議，把位於上層平台的 F 倉列為非歷史建築物。

17. 自十九世紀中葉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中區警署一直是本港執法機關的總部。該建築群內歷史最悠久的建築物，是建於一八六四年的營房大樓。

18. 中央裁判司署在一九一三年起動工興建，直至一九一四年竣工。該址前身原為相信在一八四七年興建的另一裁判司署，但其後被拆卸重

建成為中央裁判司署。中央裁判司署在一九七九年關閉。

19. 域多利監獄在一八四一年落成，是第一所以耐久物料建造的建築物。該建築群的大部分建築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炸毀。該監獄經修葺後於一九四六年重開。

20.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以來，我們一直容許社區組織申請使用中區警署建築群，以舉行公眾活動。我們亦已調撥資源為建築群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工作。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8 2045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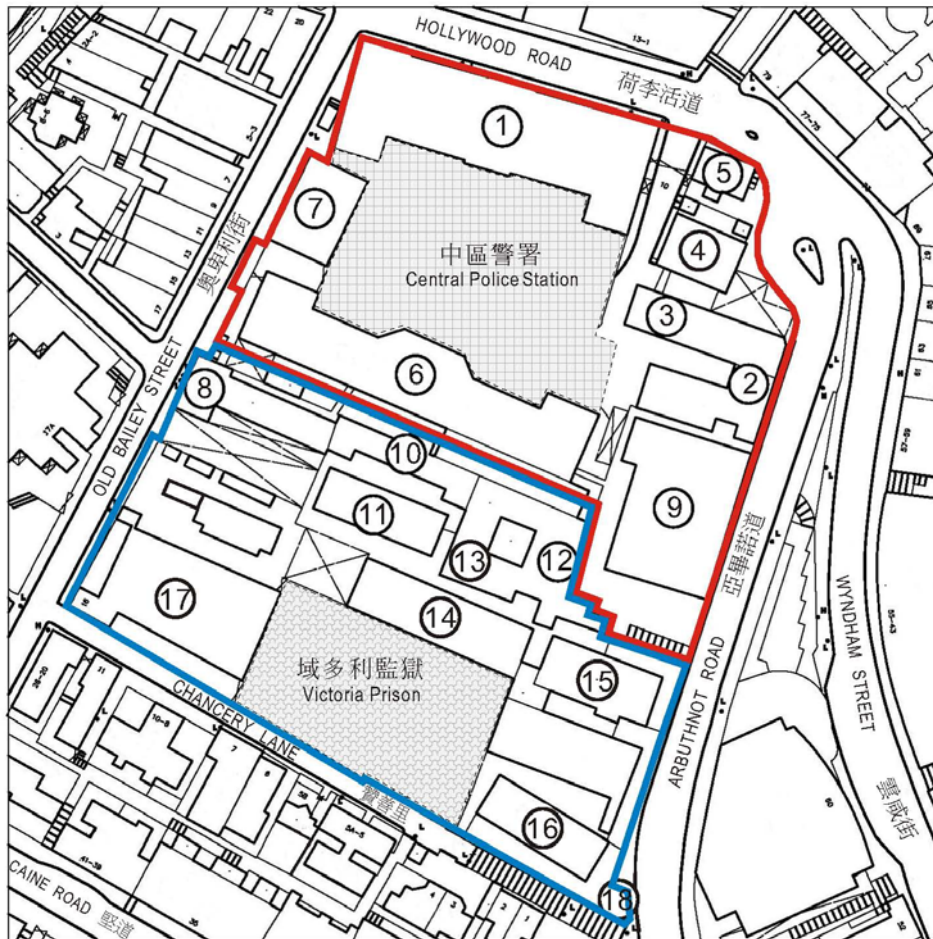
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群：

香港賽馬會的建議

附件 A 現有中區警署建築群平面圖

附件 B 香港賽馬會建議方案的影響

現有中區警署建築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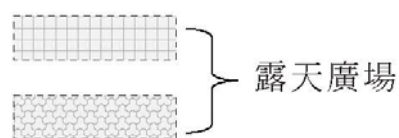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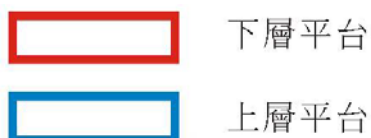


中區警署

- 1. 總部大樓
- 2. A 座
- 3. B 座
- 4. C 座
- 5. D 座
- 6. 營房大樓
- 7. 馬廄
- 8. 衛生樓
- 9. 前中央裁判司署

域多利監獄

- 10. A 倉
- 11. B 倉
- 12. C 倉 (東翼)
- 13. C 倉 (西翼)
- 14. D 倉 (西翼)
- 15. D 倉 (東翼)
- 16. E 倉
- 17. F 倉
- 18. 更樓 (紫荊樓)



香港賽馬會建議方案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賽馬會將向政府作實物捐贈，形式是作出資本投資，以翻新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價值估計為 18 億元。政府無須投入資本基金。至於日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賽馬會將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督導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群的日常運作，並撥款應付運作最初數年出現的經常虧損。在建造和營運期間，當局會與賽馬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翻新和建造工程完全符合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訂定的所有文物保護及環境規定。發展局及其他決策局／部門須進行的所有聯絡及監察工作，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及公務員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 賽馬會的建議方案將可吸引更多遊人，令中環區更加生氣蓬勃，為附近的零售和食肆設施帶來商機，同時亦可增加香港的旅遊景點，特別是文物旅遊景點。

對環境的影響

3. 賽馬會的建議方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遵循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以決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性，並須符合《環評條例》和根據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包括就環境事宜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根據《環評條例》，有關工程項目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予以建造和營運。賽馬會須遵守《環評條例》的規定，在施工前先行申領環境許可證。

對規劃的影響

4. 交通流量和人流及高峰效應（特別是當觀眾在差不多同一時間進入或離開表演場地時）是重要的實際關注。為了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賽馬會曾就此進行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建議一些可行措施，例如把大部分表演安排在繁忙時間以後進行，並禁止在建築群

內停泊車輛（服務及緊急車輛除外）。賽馬會預期，由於在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合理步行距離內設有地鐵站及其他公共交通設施，故大部分遊客均會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進出建築群。賽馬會將會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評定最終設計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是否可以接受。

5. 由於賽馬會的建議方案涉及新建發展項目（即文件中提及的標誌建築物），須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初步評估顯示，重新發展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將可與附近的景點（包括孫中山紀念館及孫中山史蹟徑、文武廟、蘇豪、蘭桂坊、荷里活道等）產生協同效應，締造一個文物旅遊景點群。該景點群將可令香港的旅遊地方更多元化，豐富旅客的經驗，為附近的零售及食肆設施帶來商機，從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正面效應。此外，該景點群將成為家庭旅客及學生的理想旅遊點，讓他們欣賞我們的歷史和建築遺產，以及香港的文物，並提供一個與民共享的新旅遊區，同時增加市民對該文物旅遊景點的情感依附。

7. 要推行這個建議，難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可持續發展評估已找出可能影響環境的問題，例如建造階段的噪音影響，以及營運階段所產生的污水、廢物和視覺影響。在進行相關環境研究時，會更深入研究這些影響。最終建議方案只會在評估結果確定有關影響屬可接納水平時，才會予以進行。在視覺上與歷史建築群保持和諧協調，非常重要。賽馬會計劃以約六個月時間讓有關各方參與，以便擬訂詳細設計。

8. 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將可為藝術和文化團體提供更多文化表演及展覽場地，而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擴大香港的康樂活動空間，舉辦更多康樂活動。

9. 最後，擬議的重新發展模式將可作為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活化再利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良好榜樣，並對具有重要價值的歷史及文物景點的可持續保護，作出貢獻。

— 完 —